转 让 合 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方）：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资格形成

乙方通过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竞价的方式，竞得_____。

第二条、转让价款、交易服务费支付

1、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_____元整（¥_____.00）转为转让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尾款在网上竞价后五天内付清，转入原保证金账户。

2、尾款未按期付清的，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价款仅为矿石的转让价款，其他费用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支付，甲方不分摊。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

1、甲方负责对乙方界外排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永顺县张明采石场绿色矿山建设界外排险方案设计及可利用资源量报告》规定的范围,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无证开采予以查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六个月内，严格按照《永顺县张明采石场绿色矿山建设界外排险方案设计及可利用资源量报告》规定的范围,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隐患排险工程，并将矿石运输至安全区域。

2、乙方负责矿石装卸、运输、加工的相关安全、环保问题，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完成隐患排险工程后，要聘请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评估。

4、乙方负责隐患排险工程的覆土复绿工作。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的，可依法向永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 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切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